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8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543046.74元(含相关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9.7302元/股。

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01、证券简称:永创智能)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发函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811股,平均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7302元/股。

上述事项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每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告进展情况;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15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2月21日至23日,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进行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永创智能系一家由海通证券负责保荐,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证券代码603901,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海通证券组成以保荐代表人潘晨为现场负责人,成员包括赵鑫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小组。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详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制定出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小组成员于2015年12月21日抵达公司,按照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查看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资料;现场抽查公司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执行过程;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手段,获取了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现场检查小组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持续督导现场事项,本次工作前后历时3个工作日。在此期间,现场检查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了本期持续督导现场工作底稿和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基本完成现场检查计划和目标。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婕和罗邦毅夫妇。经检查,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2015年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未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也未用于委托理财。现场检查项目小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合同以及银行对账单逐月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擅自变更募集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检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他人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保荐机构的本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为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专门提供了办公场所,各相关部门给予了密切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海通证券现场检查小组对永创智能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前后历时3个工作日,小组成员对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均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认为:永创智能公司2015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没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晨 肖 磊
保荐机构(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73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1、你公司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太资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定价8,650万元收购Daily公司所持亚太资源100%的股权;亚太资源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资产账面值为1258.50万元,评估价值8,112.03万元,评估增值6,853.53万元,增值率544.58%。而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423.15万元,评估价值3,496.99万元,评估增值2,073.84万元,增值率145.72%。请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及本次出售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1、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大幅减少的原因?

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9%的股权(详见图1)。金山矿业的主要资产为其拥有的矿业权。

图1: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股权结构图

本次评估(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与收购时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结果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金山矿业的矿业权评估价值大幅降低,具体原因如下:

(1)2012年评估时,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价格处于高峰期,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有色金属及稀贵金属价格持续下滑。矿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是造成了本次评估与2012年评估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2)2012年评估时,根据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历史价格发展趋势并考虑基准日时点(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市场行情预期的市场价格作为矿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而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历史价格发展趋势并考虑基准日时点(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行情预期的市场价格作为本次矿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由于矿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较多,本次评估预测的矿产品销售价格较2012年评估时预测的矿产品销售价格低从而导致本次矿业权评估价值增值大幅减少。

(3)2012年评估时矿山开采不久,评估中成本费用的选取主要依据当时开采成本结合设计资料选取;而本次评估依据矿山当前实际生产成本,目前矿山实际成本高于2012年开采成本及设计成本。

(4)在矿山储量方面,2012年11月30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矿山已消耗部分资源量。此外,由于目前矿产市场不活跃,矿产品价格自2013年以来持续下滑,根据目前企业开采成本及矿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如开采矿山保有的低品位矿石,开采不经济,故本次评估时,低品位矿石不作为评估可利用储量进行评估。

(5) 2015年4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东川金水矿业有限公司落雪铜矿发生较大中毒窒息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对该事故挂牌督办。截止评估基准日,金山矿业所在的东川地区所有矿业企业均处于停产整顿中。金山矿业2015年因此大部分期间处于停产状态,直接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和现金流,从而也影响了金山矿业的矿业权评估价值。

2、本次出售确定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在《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就本次交易的定价如下描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时,若根据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交易价格,基于《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权利的一并转让,则交易价格显失公允。《股权回购协议》的交易方(或回购义务人)为两名自然人(汤合阳先生和朱祥生先生)和一名法人(江苏创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祥生先生),公司与交易方沟通了关于到期根据约定条款执行回购协议事宜,但交易方两名自然人以暂时没有经济能力为由,表示在回购条件成就时,无法履行回购协议。届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及履约能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了从根本上控制该项目的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公司从整体利益出发,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协商,确定由宋琳先生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收购公司持有的亚太资源股权,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及后续相应的安排是公允的。

问题2、你公司在2014年末对亚太资源累计计提减值1,299万元,请说明对亚太资源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答复:2014年末,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对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了《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说明》。经专业评估机构的测算,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价值为7,351.65万元。公司据此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对该股权投资计提了1,298.79万元的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2014年末对亚太资源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3、你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是否对亚太资源进行减值测试,请补充说明2015半年报未对亚太资源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亚太资源进行了减值测试,但基于以下考虑未计提减值准备:

1、在编制2014年年报时,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亚太资源全部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地提足了减值准备。评估机构是在2015年3月10日提交的评估结论,距2015半年报的时间不足6个月,公司分析后认为股权价值估算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

2、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到收购亚太资源时公司已与交易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若满足约定条件,即可触发该协议项下的回购约定,应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在编制2015半年报时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账面股权价值不需要继续计提减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判断,是合理的。

问题4、亚太资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评估增值大幅减少,请说明今年以来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2015年4月,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测算结果,对亚太资源计提了减值准备,在2014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2015年8月,公司在编制2015半年报时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不需要对亚太资源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10月20日,为2015年度报告中亚太资源减值测试做准备,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进行矿业权价值评估(未正式签署合同),并一同对金山矿业进行现场调查。

2015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对金山矿业现场调查的初步了解以及与回购义务人的沟通情况,公司管理层判断亚太资源资产减值已成定局,为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控制矿业项目投资损失和未来经营风险,决定将亚太资源全部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并与宋琳先生协商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原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改为正式聘任其进行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

2015年12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公司取得了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估值结论。

公司2015年12月9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于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董事会决议履行了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自2015年以来就亚太资源事宜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复: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金山矿业9%的股权,在多层级的股权管理结构下,虽然与大股东多次沟通,但是公司作为小股东对该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存在着客观的困难,信息获取存在滞后性。公司将总结本次投资管理经验,对所有对外投资进一步加强管控,并根据相关规则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并无其他特别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70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4,862,3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非公开发行1,834,862,384股A股股票。

2012年12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78号)。2013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股份上市时间
1	中国国电	917,431,192	36	2016年1月8日
2	全国社保基金	917,431,192	36	2016年1月8日
	合计	1,834,862,384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公开发行总额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电转债”),自2012年2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2013年1月8日,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17,229,774,903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2015年2月26日期间,国电转债累计转为公司A股股票2,420,622,942股,剩余未转股的国电转债均于2015年3月5日予以赎回。截至2015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650,397,845股。

2015年2月26日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承诺

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瑞银证券核查,国电电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承诺。本次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保基金合计所持公司1,834,862,38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瑞银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4,862,384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公司限售股及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公司限售股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国电	917,431,192	4.67%	917,431,192	0
2	全国社保基金	917,431,192	4.67%	917,431,192	0
	合计	1,834,862,384	9.34%	1,834,862,384	0

注: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15年12月28日的数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834,862,384	-1,834,862,38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34,862,384	-1,834,862,38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815,535,461	1,834,862,384	19,650,397,8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815,535,461	1,834,862,384	19,650,397,845
股份总额		19,650,397,845	0	19,650,397,845

注:上述表格中的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据均指截至2015年12月28日的数据。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因经营资金需要,控股股东东南集团于201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15,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注:以下内容是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1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公告格式”》的要求重新阐述“公告编号:2015-085”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万股	2015-12-29	2019-6-2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78%	流动资金贷款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15,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3%。

三、备查文件

3、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安资产—华盛20号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30%
7、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保本型法人91天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8,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20%
7、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受32天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币品: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4.00%
7、产品期限:2015年12月-2016年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自201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以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8,0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10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1,050.87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23%。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7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龙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龙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职务。

王龙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王龙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5年12与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选举张水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详见同日发布的临2015-069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目前空缺一名董事,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补董事。

王龙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带领公司砥砺前行、不断跨越,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王龙雏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张水利,男,1965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曾任厦门银城企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保税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象屿宝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象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中心总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 3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8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29,14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9.0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292,733.76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5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为696264210,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35150198040100000086,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383,924,550.71元。该专户余额中包括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剩余发行费用4,631,816.9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账号为129260100100219149,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415671231507,开户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账号为428670866336,开户方富锦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9日,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富锦195万吨粮食仓储及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其所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长银、张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9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